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湯婷如  
電話：037-559700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soxisix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75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10757\_111D205683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-學生展能  
停格動畫創作比賽」實施辦法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111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目的在鼓勵孩童透過創作，藉由動畫表達自我及世界觀，並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達跨領域整合藝術美學、創新科技等面向，激發更多的創意與想像。
- 三、本案學生展能停格動畫創作比賽組別共分為3組：
  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
  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
  - (三)國中組
- 四、競賽期程：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；報名網址及相關操作程序，請詳閱實施辦法之附件一，並於111年9月16日起開放報名。
- 五、參賽繳交作品：

(一)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隊創作停格動畫，每件(隊)作品至多由二名教師指導1~5名學生進行參賽；如有超過參賽人數限制者，即取消報名資格。

(二)報名需注意

(三)由指導教師(或學校教師)於本府教育處競賽網進行報名，並完成填寫報名資料、影片截圖檔(具代表性之圖檔)及影片上傳Google雲端及共用設定之連結點(詳如實施辦法之附件二)，由評審進行評選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主題：請自選主題創作(建議主題：自創故事繪本、環境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健康上網或資訊素養)。

八、各組錄取名額獎勵如下：


(一)特優(預定錄取3隊，各組1隊)：

- 1、學生每隊頒予1,500元禮券，獎狀1紙。
- 2、正式教師指導學生作品獲獎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，代理(代課)教師由本府頒予獎狀1紙。
- 3、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作品超過單一件數，則可重複(累計)辦理敘獎作業。

(二)優等(預定錄取6隊，各組2隊)：

- 1、學生每隊頒予1,000元禮券，獎狀1紙。
- 2、正式教師指導學生作品獲獎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，代理代課教師由本府頒予獎狀1紙。
- 3、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作品超過單一件數，則可重複(累計)辦理敘獎作業。

(三)甲等(預定錄取6隊，各組2隊)：

- 
- 1、學生每隊頒予500元禮券，獎狀1紙。
- 2、正式教師指導學生作品獲獎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，代理代課教師由本府頒予獎狀1紙。
- 3、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作品超過單一件數，則可重複（累計）辦理敘獎作業。

(四)佳作（預定錄取15隊，各組5隊）：

- 1、獲獎學生頒予獎狀1紙。
- 2、指導教師（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）每件頒予獎狀1紙。

(五)為維持獲獎作品之水準，將依參賽作品總數，挑出優秀並符合得獎條件者，得視作品水準調整各組獎項名額或從缺。

九、為增進教師停格動畫製作技巧、作品分享等，預定於111年9月20日辦理教師停格動畫增能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訊息等相關事項另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）。

十、旨案計畫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學校(中山國小)聯絡人李孟雪主任，電話：037-743564轉分機25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苗栗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